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7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刘四华，男，汉族，XXXXXXXXXX，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住XXXXXXXXXX

XXXXXXXXXX永和68号轮船长。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对你涉嫌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永和68号轮（总吨位1041GT，总功率530KW）于2024年7月22日停靠在茈湖汽渡右岸上首约500米地方时，船长刘四华、船员苏世伟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永和68号轮走锚，船舶的皮带架挂住了茈湖口堤岸边（茈湖汽渡左岸上首约500米）的电线，并造成大堤道路交通堵塞和路面护栏损坏，未造成人员伤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刘四华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2，苏世伟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3，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4，现场笔录；证据5，证据照片；证据6，现场视频；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8，视听资料。证据1-2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永和68号轮国籍、检验等基本情况；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案发当天永和68号轮船舶的皮带架挂住了茈湖口堤岸边的电线造成了大堤道路交通堵塞和路面护栏损坏的事实；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刘四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7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92之规定，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等级事故的，违法程度属于较重，内河船舶超过1000GT的，应当对船员处以“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11日